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9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19年9月29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迪女士主持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天津福臻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12个月内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被担保人天津福臻截至2019年7月末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70.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耀机器人”)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我耀机器人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12个月内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08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9,386.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16.4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了上市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天津福臻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12个月内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被担保人天津福臻截至2019年7月末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70.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李合营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工业智能生产线、机器人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的制造、研发、集成、销售;工业组装技术研发;气动元件、传感器及相关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天津福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福臻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507.03	152,631.91
负债总额	93,827.35	107,084.00
净资产	40,679.68	45,547.91
项目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7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063.02	64,299.18
利润总额	7,953.59	5,592.23
净利润	7,194.41	4,868.24

4、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被担保方天津福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天津福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同意本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提供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福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9,386.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16.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08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1,886.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17.81%。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耀机器人”)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我耀机器人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12个月内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浦路500号6幢C区101室A座

法定代表人:乔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及其焊接装置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设计、安装、维修、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自有设备租赁、销售机器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叉车及叉车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我耀机器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我耀机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90.48	47,225.55
负债总额	10,946.62	17,878.75
净资产	29,243.86	29,346.80
项目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7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25.86	13,459.01
利润总额	-891.45	104.00
净利润	-684.76	102.94

4、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被担保方我耀机器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我耀机器人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我耀机器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同意本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我耀机器人提供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耀机器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我耀机器人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我耀机器人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1,886.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17.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08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8)。

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提交的《关于增加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无锡哲方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哲方持有本公司股份114,078,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0%,公司董事会认为无锡哲方符合提出临时提案人的主体资格。无锡哲方本次提交临时提案的程序和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无锡哲方提交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表决。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事项不变,也不影响其他议案的审议,现将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下午15:00-2019年10月15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0月10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泊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募集资金用途
2.06	发行数量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1.00-8.00已经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9.00、10.00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召集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业已经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1.00至提案10.00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提案1.00至提案8.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发行数量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9:00-17:00;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9:00-14: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921326 021-61921328

传真:021-65336669-8029

联系人:王妍、计雪凡

联系邮箱:ylkgdsb@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无锡哲方提交的《关于增加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7、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哈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发行数量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 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9-06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19年9月30日为授予日。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向234名激励对象授予290.1172万份股票增值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方案等符合《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本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30日,同意按本公司拟定的方案以72.00港元/份的行权价格授予234名激励对象290.1172万份股票增值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8)。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并授权董事长负责通函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9-06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送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等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此,同意本公司以2019年9月3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照拟定的方案以72.00港元/份的行权价格授予234名激励对象290.1172万份股票增值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9-06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日:2019年9月30日

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290.1172万份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9月30日为激励计划相关权益的授予日,授予234名激励对象290.1172万份股票增值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

3、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日:2019年9月30日

2、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72.00港元/份

3、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90.1172万份股票增值权,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1771%。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计划授予人数	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增值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34人	290.1172	100.00%	0.1771%

注: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归属时间	行权有效期	行权比例
第一批次行权	2020年5月31日	2020年6月1日-2021年5月31日	40%
第二批次行权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6月1日-2022年5月31日	30%
第三批次行权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6月1日-2023年5月31日	30%

各行权有效期届满时,激励对象对应未行权的份额不得行权,并自动失效。

5、兑付安排

激励对象的激励额度由公司统一核算,每一份股票增值权的激励额度=兑付价格-行权价格,兑付价格